



李耀坤

神學科助理教授

加爾文是律法主義者嗎？


小時候聽過一則「失斧疑鄰」的成語故事，大致上是說一個木匠發覺自己的斧頭不見了，認定是給鄰舍偷去的。自此那個鄰舍的一舉一動，在他看來都是出於作賊心虛，直至有一天，他無意中在地窖裏找到了斧頭，才猛然醒覺是自己大意遺下的。以後再遇到那個鄰舍時，就一點也不覺得對方像個小偷。故事雖然簡單，卻道出人間實況。先入為主的印象往往跟事實相去甚遠，被誤解的一方很多時連申辯的機會也沒有。在十六世紀的改革家之中，加爾文大概是受到最多誤解的一人。

人們對加爾文一個相當普遍的誤解，是認為他是一個不折不扣的獨裁者，以鐵腕手段管治日內瓦。筆者有一次在課堂上談及加爾文的政治觀，提到他對寡頭政治甚有戒心時，就曾馬上引起在座的一個同學反問：「加爾文不是在日內瓦實行神權統治嗎？」加爾文是否真如傳聞所言是「日內瓦的暴君」，能在該城呼風喚雨？且聽一位專門研究十六世紀宗教和政治史的法籍學者如何評論：「有一點可以肯定的，就是日內瓦絕不是神權統治。……加爾文不僅沒有統治這城市，而且改教運動還得舉步維艱地維護教會議決的獨立性，以防市議會干涉。」¹

與此傳聞緊密相連的，是另一流行論述：加爾文是嚴苛的律法主義者，把信仰約化為迂腐的道德規條。持這種看法的人很喜歡拿路德跟加爾文來比較，認為前者強調新約所揭櫫的白白恩典，後者卻始終離不開舊約的律法世界。這種看法大抵上源自兩位改革家對律法的不同處理。對路德而言，律法與福音之間存在著一種辯證關係。律法主要有兩重功用，其一是使人知罪，並明白不能靠賴自己的能力滿足上帝對公義的要求，好叫世人單單倚靠福音的恩典；其二是制約罪惡對人和世界造成的傷害。換言之，路德著眼於律法的消極功用。加爾文基本上同意路德的見解，但不認為律法只有消極功用。在兩重功用之上，他補充說還有第三重功用，那也是最主要的功用，就是讓信徒明白和順服上帝的旨意。這補充是否意味加爾文提倡嚴苛的律法主義，背棄了宗教改革的基本方針——惟獨恩典？

荷蘭的加爾文學者塞爾德哈斯指出，加爾文在撰寫詩篇的注釋時，曾很認真地思考為何詩篇對律法的歌頌是如此正面和雀

躍。²詩人不但遵守律法，更且喜愛律法。律法能清晰人的視野，啟迪人的智慧，使人的心靈喜樂滿足。單以消極的功用，實不足以闡明詩人的體會。加爾文的結論是，律法是恩典的整全部分，是上帝給人的禮物。律法的意義不應停留在規範生活的層面，更應展現出上帝的恩約和永恆的福樂。由此，塞氏認為加爾文並沒有離開宗教改革的基調，第三重功用旨在表明律法在恩典中的積極意義。這種對積極意義的追尋，亦可見於加爾文對十誡的詮釋。在《基督教要義》中，他強調信徒若只滿足於遵守十誡條文，那就是完全摸不著上帝賜下誡命的心意。我們必須懇勤地探究這些誡命的目的和理由，以明白這些看似消極的禁戒背後所要促進的積極價值。以第六誡「不可殺人」為例，加爾文探究這誡命背後的恩典，當中包含縱向和橫向兩個互相緊扣的向度。縱向方面，人有上帝的形象，這種尊貴是不容侵犯的。所以，若我們肆意傷害鄰舍的性命，就是同時冒犯了上帝。橫向方面，在上帝創造的安排中，我與別人份屬骨肉，即共享所領受的同一人性。所以，若我們不顧惜鄰舍的性命，就等如喪掉自己的人性，不顧惜自己的骨肉一般。既然第六誡蘊含如此深厚的恩典，我們就不能停留於應付條文要求的層次，只消極地制約流入血的兇暴和不法的行為。我們更應該活潑地展現當中的積極價值，盡力保護鄰舍的生命，保障他們的安寧，使他們免受傷害，並在危困時當仁不讓地伸出援手。由此可見，加爾文所關注的，並不是謹小慎微、誠惶誠恐的律法主義，而是蒙慈愛的兒女對價值的積極尋問與宏揚。

毫無疑問，相對於路德的神學，加爾文的神學為律法預留更大的空間和更重要的角色，我們不宜因此冠以律法主義的標籤。他對律法鏗而不捨地尋問，正正鼓勵、甚或挑戰今日的教會克盡成全聖徒的職責，幫助信徒明白各種倫理規範背後的原委和恩典。若缺乏這種雀躍的追尋，偏行己路或律法主義的陰霾就揮之不去。 

1. Bernard Cottret, *Calvin: A Biography* (Grand Rapids: Eerdmans, 2000), 163-164.
2. Herman J. Selderhuis, *Calvin's Theology of the Psalms* (Grand Rapids: Baker, 2007), 146-150, 196-201.